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西乡塘区双定至甘圩 X017 县道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87-GXDC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西乡塘区

采 购 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	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	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5
第	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	七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塘区双定至甘圩 X017 县道路面维修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070087-GXDC

项目名称: 西乡塘区双定至甘圩 X017 县道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900071.7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西乡塘区双定至甘圩 X017 县道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00071.7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维修整治工程起点位于 X017 县道西乡塘区与武鸣区交界处,起点桩号为 K5+812,向西展线,途经双定镇龙山村,终于双定镇东侧 1800 米处南宁市华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旁边,终点桩号为 K11+784,终点与 S514 省道相交,路线全长 5.972km。旧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旧混凝土面层厚 30cm。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最高限价(如有);3900071.76 元

合同履约期限:开工通知之日起120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或 A 级或 B 级或 C 级的企业,方可对本项目进行竞标。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原则为(至少满足其中一项),按照:

①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南宁市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②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南宁市 2024 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登记情况的通报》的规定执行;

-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4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 ④《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国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 评价结果的公告》;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第十九条、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运规〔2022〕1号)第十九条:初次进入南宁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企业和主要人员,应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报送《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南宁市公路工程施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以南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审核并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信用等级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南宁市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7 月至 8 月政府采购意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zjVQ+h1Tvy9v56I+/yVD/Q==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54-122 号政府第三办公区三楼

联系方式: 谢工 0771-6759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方式: 0771-5346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莹、彭冬梅、肖禾、李鹏宇、毛崇文 电话: 0771-5346950

>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u>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 4月至 2025年 9月内连续 3个月的依
	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
	证明资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
	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
12. 1.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
	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
	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
	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供应商开户
	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无在岗任职承诺书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 专职安全员随时撤离(到岗)任职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或 A 级或 B 级或 C 级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和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2.1.2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除自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7.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CA 签章)。 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 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 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

12. 2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位
	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供应商负责。
	4. 磋商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
	担磋商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
	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的工程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
	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15. 2	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另有
10.2	约定的,从其约定。)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
20. 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
	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
24. 1	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
	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6. 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磋商参加人员: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
	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
	绝其参与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29.1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5346950,
31.2	通讯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业务时间: 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05 时 30 分, 业务时
	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受理投诉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31.6	监督部门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南宁市衡阳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771-3130365
32. 1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按工程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3.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660200052215200010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1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3. 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 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个人 CA 签章除外)。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量清单"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工程量清单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 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单项报价及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且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供应商最后报价若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必须在做出最后报价的同时重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上传报价金额调整后的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如提供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经通过双方协商确认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从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工程量及成交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

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或个人CA签章)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人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项目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CA 签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中小企业:

- 33.3.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 33.4.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内容。"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 (<u>公司名称</u>)提供的工程(或者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_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フ	万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作	体内容	 核对供应商在安	装调试等	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 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	或者服务	规范要求、提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验收小组	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 签字(或个人 (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字(或个人 CA 签	章):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或个人(CA 签章):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的盖章:	:						
₩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は は は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	月	日	己满,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単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采购 <i>)</i>	人签章:	н	
见		年	月	日 ———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 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3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_	、采购需	求一	一览え	長		
1、技术需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内容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 业划分 标准所 属行业 名称
求	西乡塘 区双定 至甘圩	项	1	一、 采购内容: 本维修整治工程起点位于 X017 县道西 乡塘区与武鸣区交界处,起点桩号为	3900071.76	建筑业

X017 县道路面维修整治工程

K5+812,向西展线,途经双定镇龙山村,终于双定镇东侧 1800 米处南宁市华腾混凝土有限公司旁边,终点桩号为 K11+784,终点与 S514 省道相交,路线全长 5.972km。旧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旧混凝土面层厚 30cm。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建设地点**: 西乡塘区双定至甘圩 X017 县 道。

▲三、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五、人员最低要求:

- 1、项目经理1名: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 3、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职称以上:
- 4、施工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
- 5、资料员1名:具备有效的岗位证;
- 6、质量员 1 名: 具备有效的岗位证;
- 注:响应时提供拟投入人员资格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聘用合同或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一商务需

求

7、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向采购 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 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否 则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有权终止合 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相应的法律责 任。

六、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 (2)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二、工期要求: 开工通知之日起 120 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三、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3) 整改期限: 收到整改通知后的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如最后报价无变动的,可以采用首次报价清单),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 (2)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的工程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成本、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技术标准及要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根据南宁市西乡塘区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后,且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完成规定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

注: 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依据的标准
/, 3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台式计算机		B28380)
	A020101 计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1	算机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		B28380)
	<i>77710</i> B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平板式微型计		B28380)
		算机		1203007
			A0201060101 喷墨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A0201060102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印设备	光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100010C #A		▲A0201060104针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式打印机	效等级》(GB21521)
	备	A02010604 显	▲A0201060401液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示设备	晶显示器	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 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 B19762)
	A020523 制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 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6	冷空调设 备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水机组	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机(制冷量>14000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机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镇流器	流器		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0 3 空调机 A020618 生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1400 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 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 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 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 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 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 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_,,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00公元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 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尾与松川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已 阳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արում դու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工1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 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广自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秋什作时言尼·汉不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12年日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服务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 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7.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价格 分(10 分)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10分
2、技术部分(88分)	(1) 总体施工组 织布置及规划(12 分)	四档(12分):对项目总体有足够认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高效;施工规划科学合理,有明显的针对性,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12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计划(12分)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档(1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9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基本可行,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施工	12 分
	需要。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 施工需要。	
(3) 劳动力安排 计划(10分)	三档(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具体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具体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	10分

	力投入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四档(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高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仅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稍有不足,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15 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2分)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档(1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高效。 三档(9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效。 二档(6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仅满足,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有效。 一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干等实生技术措施干等实生技术措施干等实生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够有效。	12 分

1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档(1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高效。有控制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际要求。	
		三档(1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有效。有控制	
	(a) rh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	
	(6)确保工期的	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 F /\
	技术组织措施(15	二档(7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15 分
	分)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稍有不足,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基本符合本项	
		目施工实际要求。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四档(1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施工的	
		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及保证措施科学、	
		合理、高效。	
	(7) 工程施工的	三档(9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施工的重点	
	重点和难点及保	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及保证措施合理。	12 分
	证措施(12分)	二档(6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12 /
	WEJ日旭(14 万)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及保证措施稍有不足。	
		一档(3分)阐述过于简单,阐述本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稍有欠缺,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说明:不满足一档或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3、商务 分(2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 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2 分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证明资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

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2) 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	人(分	(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В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1-1	_	
Y _	_	
1	Г.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	\$章((A 签章)]:	
法定代表。	人(负	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F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竞标产
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谚	É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_
电话/传	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ī:	帐号:		_
8. 以上事	耳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证	若。			
注:如为	内联合体竞标,盖章处	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CA 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	定代表人签署,否
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日期: _车	月日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	加 <u>(项</u>	<u> </u>	
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	交和接收村	目关的
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	及处理	与本竞标功	页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	各成员	均予以承认	人。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力	(承担)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	者盖单	位章之日起	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由委托代理	里人签
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年	月	日

8.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9.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无在岗任职承诺书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随时撤离(到岗)任职承诺书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无在岗任职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情况)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的竞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系我公司正式职工,目前无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现在我公司部门上班,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交,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二、本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总工: (身份证号码)系我公司正式职工,目前无担任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现在我公司部门上班,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交,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三、本项目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号码)_系我公司正式职工,目前无担任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现在我公司部门上班,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交,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积极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不更换项目经理
和项目总工,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u>年 月 日</u>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随时撤离(到岗)任职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 撤离的情况)

致:(<u>采购人全称)</u> 我公司参加了 <u>(项目名称)</u> 标段的竞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系我公司正式职工,目前任职项目: (项
目名称),担任职位: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可以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身份证号码), 系我公司正式职工, 目前任职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可以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三、拟委任的项目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号码), 系我公司正式职工, 目前任职项目:(项
<u>目名称)</u> ,担任职位:,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可
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驻本工程。
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积极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不更换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与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一致。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
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 <u>年 月 日</u>

10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武A级武	R级武C组	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IV.	反应间间加加 水铁双角瓜	M > M > M > M > M		3X U J / ロ / へ ML ワノ / / / / / ・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1.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_										
	1,	根据你	方项目编	号为	(采购)	项目编号)的_	(采购	项目名称	尔)	工程采购	7文件,	遵照。	《中华人
民夫		国政府系	兴购法》、	《中华	人民共	共和国政	 有采购法	实施条	例》等有	关规划	官,经踏	勘项目]现场和	1研究上
述系	で対	文件的供	共应商须知	1、合同	条款、	工程建	设标准和	工程量	清单及其	他有き	失文件后	,我力	う愿意じ	人工程总
造化	人	民币(大	(写)	元(Y	元);	并按上边	这图纸、	合同条款	、工和	呈建设标	准和コ	[程量清	青単(如
有时	†)	的条件	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	呈的施	工、竣工	匚, 并承	担任何	质量缺陷	6保修	责任。	我方保	证工程	质量达
到_														
	2,	我方已	详细审核	全部采贝	匈文件,	,包括修	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意	关附件.	o			
	3,	我方承	认竞标函	附录是组	找方竞标	标函的组	成部分。							
	4,	一旦我	方成交,	我方保证	E按合	司书中规	定的工具	期:	o					
	5、	如果我	方成交,	我方将挂	安照文化	件规定提	:交履约(呆证金作	为履约排	旦保。				
	6,	我方同	意所提交	的响应力	て件在デ	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		定的竞标	示有效	朝内有效	女,在此	北期间内	如果成
交,	我	方将受此	心约束。											
	7、	除非另外	小达成协议	义并生效	(, 你方	的成交通	通知书和	本响应为	文件将成	为约束	双方的	合同文	件的组	成部分。
供应	7商	「公章 ((CA 签章)	7										
			(责人) 或				ト人 CA st	公章) :						
			电话:											
			 年											
, / 9			_ ·											

2. 响应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u> %签约合同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合同价的 5%及以上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留审计结算价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注: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中未作出约定内容的,供应商可用"/"表示,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如最后报价无变动的,可以采用首次报价清单),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2.1.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证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i	证号码: _					_	
系 <u>(供</u>	(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	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正	Ī			
供应商[公主	章(CA 签章	:)]:			_		
日期:	年	月日	L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u>(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 <u>(姓名)</u> 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u> </u>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尔) 签
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	性名)
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 1 = 1 = 1 1 1 1 1 1 2 1 1 2 1 2 1 2 1 2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号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需求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明	
40.23	XL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月日

6.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格式后附);

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			
参加工作		经理 (或		<i>ンタ</i>	
时间		建造师)		资质等级	
		年限			
拟在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	取务			
己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_				
=				
三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2022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注:须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及竣工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字迹模糊不清的无效。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CA 签章)]
日期:	 月_	目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优	足进残疾人就业证	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
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	单位	的	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	的
货	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 期: <u>年 月 日</u>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X MCEA (1)	4 - 47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月: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说明:

日期: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签章):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公章 (CA 签章):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CA 签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 IJ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_		——————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右	E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签章):

公章 (CA 签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CA 签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响应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0 0	发包人:
1	1. 1. 2. 2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理人:
	1. 1. 2. 0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21.01.0	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即凡涉及费用
		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0	5. 2. 1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7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8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
0	0.1.1	工通知书后14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
		项工程)开工7天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13	15. 5. 2	按所节约成本的_/ %或增加收益的_/%给予奖励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
14	16. 1	 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
		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后预付款金额:无。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合同价的5%及以上。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留审计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3)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u>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 予以配合。
 -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 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 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 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2)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

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发包人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

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柃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 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 需承担一切费用。
 -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4)目补充: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根据南宁市西乡塘区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后,且项目工程竣工资料完成规定移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息返还。

因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相关业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开具 等额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发票给发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 (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 (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

-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a、金额为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留审计结算价的 3%;
 - b、一次性全额开具;

- c、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等形式;
-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合同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 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 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sim (3)$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 (4)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 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健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 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 续。

(5) 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10000 元/次。
- (6)有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 (7)有 **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8) 有 **22.1.1.(5)** 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9) 有 22.1.1. (7) 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5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 10000 元/月。
 -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5000元/月次。

(10) 有22.1.1.(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300天,处1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5000元/人年。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20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500元/人日。
 -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11)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a. 质量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或
-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 实体抽查合格率为60%—75%的;或
 - Ⅲ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或
 -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 b. 安全生产管理

-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人)次。
 -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或
 - Ⅲ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500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2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追索违约金。
-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 (14)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 义务。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 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

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成交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 (A) 金额计算:小于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A = 5000 \times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成交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成交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供应商成交后,其磋商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磋商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 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成交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成交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 7 天, 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 3 天, 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成交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成交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成交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成交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

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 (一) 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 (二)强化各成交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 (五) 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 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 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 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8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 (一)成交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成交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1-3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
人名称,以	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第	序标段由K+至K +,长约_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
速度为,	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 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7	体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	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村	艮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或:。
4. 月	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月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	文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个月或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	『工程完工
后经交	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社	住。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	o	
13	其他:	0	
发	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	字)
	年 月 日	年月	Н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	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
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
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了	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有	包人	的	V.	冬
$\boldsymbol{\mathcal{I}}$	•	77	ユノト	HJ.	\sim	ノリ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	(章)	承包人:		_ (盖单位	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	<u>(</u> 签字)	
	_月	_目		年	_月	_日 发
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	. 章)	承包人监督	单位:(全称)(盖卓	自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的	的实施过程中	中创造安全	、高效
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	页目发包人_(发	支包人名称 ,	以下简称	"发包
人")与承包人		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
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 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_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日		年	_月	_日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a. 采购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 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a. 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采购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 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 法定代表	表人 <u>(职务、姓名)</u> 代表本单	单位委任 <u>(</u> 耳	识务、姓名	为 <u>(</u> 合
<u>同工程名称)</u>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	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	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
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_代表本	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	·位章)法
	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证金之日为止。

履约保证金

(党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于年月日参加(项	目名
称)标段施工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订立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习	之工
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台	·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①	
	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付,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	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牛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	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物	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重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	
	邮政编码:	_
	电 话:	
	传 真:	
	年	_日
		
[®]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
	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	的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	量保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	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	[日名称]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
款专	5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	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
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	7、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	丙方开设基本结
算户	¹ ;		
	(2) 甲方应按合同類	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	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例	更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邓	讨乙方在丙方开设
的基	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1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	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寸,直至乙方改正
为山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Z	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	丰责任,甲方有权
随时	† 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	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乙方的权责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

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 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 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 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 (盖单	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_年		_月	日
承包人:	(盖	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_年		_月	目

经办银行: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